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瑞榮



日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惠蘭
魏明海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38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972	33	434,665	51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820	11	57,051	7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3,196	11	63,657	8	220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88,330	10	85,657	10	22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1,352</u>	<u>1</u>	<u>10,427</u>	<u>1</u>	
	<u>576,670</u>	<u>66</u>	<u>651,457</u>	<u>77</u>	223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004	2	6,1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3,349	9	61,51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5,288	20	89,098	1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217	2	3,277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	-	12,00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863</u>	<u>1</u>	<u>28,752</u>	<u>3</u>
	<u>293,721</u>	<u>34</u>	<u>200,769</u>	<u>23</u>

資產總計

	金額	%	金額	%	
	\$ <u>870,391</u>	<u>100</u>	<u>852,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應付帳款	34,426	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237	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三)及 (十七))	17,97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47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三))	<u>27,154</u>	<u>3</u>
	<u>103,267</u>	<u>1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901	-
	<u>1,951</u>	<u>-</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517,589	60
資本公積	56,012	6
保留盈餘	185,627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5	1
庫藏股票	-	-
	<u>765,173</u>	<u>8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金額	%
	\$ <u>870,391</u>	<u>100</u>	<u>852,22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625,416	100	46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及(十七))	382,961	61	263,070	56
營業毛利	242,455	39	206,524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784	9	38,887	8
6200 管理費用	44,818	7	32,60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56	11	73,347	16
合計	170,358	27	144,838	31
營業淨利	72,097	12	61,68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	1,816	-	4,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4,808	1	9,502	2
7050 財務成本	(34)	-	(1)	-
合計	6,590	1	13,625	3
稅前淨利	78,687	13	75,3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801	3	9,491	2
本期淨利	61,886	10	65,82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	-	2,7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473	-
合計	150	-	2,3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0	-	-	-
合計	4,788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8	1	2,31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824	11	68,134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2,363	10	65,820	14
非控制權益	(477)	-	-	-
	\$ 61,886	10	65,82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8,458	11	68,134	15
非控制權益	(1,634)	-	-	-
	\$ 66,824	11	68,13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1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9		1.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4,014	71,044	84,496	13,470	149,455	247,421	-	(57,301)	-	795,178
本期淨利	-	-	-	-	65,820	65,820	-	-	-	65,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4	2,314	-	-	-	2,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34	68,134	-	-	-	68,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9	-	(10,259)	-	-	-	-	-
還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0)	13,470	-	-	-	-	-
發放股東股利	-	-	-	-	(102,693)	(102,693)	-	-	-	(102,693)
庫藏股註銷	(9,850)	(5,394)	-	-	(11,476)	(11,476)	-	26,72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2,550	3,461	-	-	-	-	-	-	-	6,01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6,714	69,111	94,755	-	106,631	201,386	-	(30,581)	-	766,630
本期淨利	-	-	-	-	62,363	62,363	-	-	(477)	61,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	150	5,945	-	(1,157)	4,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513	62,513	5,945	-	(1,634)	66,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82	-	(6,58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111)	(62,111)	-	-	-	(62,111)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	(15,528)	-	-	-	-	-	-	-	(15,528)
庫藏股註銷	(13,250)	(1,787)	-	-	(15,544)	(15,544)	-	30,581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30,739	30,739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617)	(617)	-	-	(29,105)	(29,722)
員工行使認股權及認列酬勞成本	4,125	4,216	-	-	-	-	-	-	-	8,34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7,589	56,012	101,337	-	84,290	185,627	5,945	-	-	765,17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 78,687	75,311
利息費用	34	-
利息收入	(1,816)	(4,1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95	18,773
攤銷費用	33,873	24,347
呆帳費用迴轉	(9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	8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7	2,118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50	6,839
	53,606	48,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500)	(292)
存貨減少(增加)	(1,231)	5,05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866	(3,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865)	1,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7,699)	(13,87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9)	(46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8,478	(13,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50)	(27,417)
調整項目合計	29,991	22,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08,678	98,098
支付之利息	1,914	4,498
支付之所得稅	(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0)	(10,454)
	96,007	92,142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673)	23,2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	(394)
取得無形資產	(143)	(30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43)	(3,969)
取得非控制權益	(27,242)	-
收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6,59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709)	2,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92)	27,492
發放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7,639)	(102,6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3	5,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8)	(70,0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693)	25,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665	409,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972	434,665

對子公司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584
應收帳款淨額	22,188
存貨	3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客戶關係	34,774
專門技術	32,532
商譽	50,1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應付帳款	(39,016)
其他流動負債	(3,022)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30,739)</u>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25,421
減: 所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08,584)
應付投資款	<u>(10,246)</u>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06,59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 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 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下列各項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之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附註六(六))之資訊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已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99-101及100-102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101-103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	研究、製造及銷售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 %

基於營運布局需要及長期策略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以美金8,000千元收購Zywyn100%股權，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通過為兼顧Zywyn原主要股東需求，擬使原股東保留Zywyn12%股權，故更改為本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收購Zywyn88%之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通過以美金960千元再收購Zywyn剩餘12%股權，收購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交易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資產交割程序，尚餘美金400千元(12,726千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且該影響可靠估計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1~7年
- (4)研發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3~5年
- (2)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年度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303	297
活期存款	224,781	253,46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60,888	180,906
	\$ 285,972	434,66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投資性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1,697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834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3,600	3,600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12,000	-
	\$ 17,004	6,131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

評估飛虹高科已發生減損，故提列1,127千元之減損損失，累計提列5,086千元。

(3)奇岩電子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經評估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予以提列2,118千元之減損損失。

(4)長利科技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帳列預付投資款。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	4,154
應收帳款	98,449	52,897
	98,449	57,051
減：備抵呆帳	(629)	-
	\$ 97,820	57,05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4,943	-
逾期60天以下	12,366	-
逾期61~90天以下	511	-
逾期91~1年	-	2
逾期超過1年	629	629
	\$ 98,449	629
	<u>57,051</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本期合併取得	\$ 710	-	710
迴轉之減損損失	(95)	-	(95)
匯率影響數	14	-	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29	-	629

合併公司基於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並考量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可能產生之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723	459
在製品及半成品	25,322	11,028
製成品	66,151	52,170
	\$ 93,196	63,657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350千元及6,839千元；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18,768千元及12,216千元，以上均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85,500	85,500
應收退回投資款	2,772	-
其他	58	157
	<hr/> \$ 88,330	<hr/> 85,657

(六)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透過收購Zywyn 88% 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對Zywyn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88%。Zywyn為一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製造、研發及銷售公司。

取得Zywyn之控制權，使合併公司得以整合其專門技術以提升合併公司之產品製程技術。此外，透過此項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使合併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來降低成本。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與下述相同。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Zywyn所貢獻之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6,407千元及9,79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1,396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累計至本期止共計4,766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美金7,040千元(225,421千元)收購Zywyn 88%之股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584
應收帳款淨額	22,188
存 貨	30,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客戶關係	34,774
專門技術	32,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
應付帳款	(39,016)
其他流動負債	<u>(3,022)</u>
	\$ <u>205,995</u>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22,898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710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5,42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0,73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5,995)</u>
商譽	\$ <u>50,165</u>

商譽主要係來自Zywyn公司在市場之獲利能力，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以美金960千元(29,722千元)增加取得Zywyn之剩餘12%股權，使權益由88%增加至100%。

合併公司對Zywyn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9,105
支付之對價	<u>(29,722)</u>
借記保留盈餘	\$ <u>(61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369	11,614	6,286	190,79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4,598	4,598
增 添	-	-	1,530	987	2,517
重 分 類	-	26,567	-	-	26,567
處 分	-	-	-	(293)	(293)
匯率變動之影	-	-	-	108	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26,936</u>	<u>13,144</u>	<u>11,686</u>	<u>224,29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2,528	100,278	11,809	6,148	190,763
增 添	-	30	25	339	394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1)	(4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28</u>	<u>100,369</u>	<u>11,614</u>	<u>6,286</u>	<u>190,797</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3,147	70,958	10,014	5,167	129,286
透過合併承擔	-	-	-	4,049	4,049
本期折舊	978	14,624	868	1,325	17,795
處 分	-	-	-	(293)	(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	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25</u>	<u>85,582</u>	<u>10,882</u>	<u>10,356</u>	<u>150,94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200	56,367	9,076	4,229	110,872
本期折舊	1,947	14,530	1,158	1,138	18,773
重 分 類	-	61	-	-	61
處 分	-	-	(220)	(200)	(4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47</u>	<u>70,958</u>	<u>10,014</u>	<u>5,167</u>	<u>129,28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28,403</u>	<u>41,354</u>	<u>2,262</u>	<u>1,330</u>	<u>73,349</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1,328</u>	<u>43,911</u>	<u>2,733</u>	<u>1,919</u>	<u>79,89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9,381</u>	<u>29,411</u>	<u>1,600</u>	<u>1,119</u>	<u>61,51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商譽、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其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客戶關係</u>	<u>總計</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892	168,047	-	171,939
透過合併取得	50,165	-	32,532	34,774	117,471
增 添	-	143	-	-	1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3	-	767	820	2,7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348</u>	<u>4,035</u>	<u>201,346</u>	<u>35,594</u>	<u>292,32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677	168,047	-	171,724
增 添	-	304	-	-	304
處 分	-	(89)	-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92</u>	<u>168,047</u>	<u>-</u>	<u>171,939</u>
攤 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818	80,023	-	82,841
本期攤銷	-	346	28,608	4,919	33,8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55	166	3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64</u>	<u>108,786</u>	<u>5,085</u>	<u>117,03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67	56,016	-	58,583
本期攤銷	-	340	24,007	-	24,347
處分	-	(89)	-	-	(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18</u>	<u>80,023</u>	<u>-</u>	<u>82,84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348</u>	<u>871</u>	<u>92,560</u>	<u>30,509</u>	<u>175,28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1,110</u>	<u>112,031</u>	<u>-</u>	<u>113,14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1,074</u>	<u>88,024</u>	<u>-</u>	<u>89,098</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28,608	24,010
營業費用	5,265	337
	<u>\$ 33,873</u>	<u>24,34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27,492</u>
未動用融資額度	<u>\$ 130,000</u>	<u>152,50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u>	<u>1.15%~1.22%</u>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1,938	706
一年至五年	<u>1,840</u>	<u>2,383</u>
	<u>\$ 3,778</u>	<u>3,08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二十年，並可於租期屆滿另訂新約。依約租金應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另，合併公司因營運所需於台北及美國承租辦公室。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51千元及1,21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6,376	16,1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475)</u>	<u>(13,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901</u>	<u>2,61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4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148	18,525
當期利息成本	323	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3)	(9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8	(2,6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376</u>	<u>16,14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538	12,6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6
利息收入	276	2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475</u>	<u>13,538</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之影響。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47</u>	<u>112</u>
推銷費用	\$ 10	20
管理費用	10	21
研究發展費用	27	71
	<u>\$ 47</u>	<u>11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932	9,618
本期認列	150	2,3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082	11,932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B.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2.00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67)	595
未來薪資增加	585	(559)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97)	631
未來薪資增加	621	(59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6千元及3,5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418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226	8,8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690</u>	<u>612</u>
	<u>14,916</u>	<u>9,4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885</u>	<u>38</u>
所得稅費用	<u>\$ 16,801</u>	<u>9,4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0</u>	<u>47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80</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78,687	75,3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377	12,8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81	-
永久性差異調整	212	(365)
免稅所得	-	(80)
基本所得稅額	30	-
未認列虧扣影響數	6,913	-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4,599)	(3,789)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u>(2,413)</u>	<u>922</u>
	<u>\$ 16,801</u>	<u>9,4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虧損扣抵	<u>\$ 6,913</u>

課稅損失係依虧損公司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依法申報之前二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虧損產生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抵減該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聯邦稅)	(州稅)	
民國九十三年度	\$ 0	21,83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20,215	24,11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2,111	2,07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5,333	5,2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u>7,998</u>	<u>7,830</u>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35,657</u>	<u>61,141</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透過合 併取得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4.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7	(1,163)	-	2,200	-	(399)	-	-	2,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6	79	473	444	-	90	30	-	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	-	-	-	-	(1,287)	-	-	1,287
虧損扣除	-	-	-	-	16,010	5,584	-	(189)	10,615
其他	314	(319)	-	633	-	(712)	980	(27)	392
	<u>\$ 2,347</u>	<u>(1,403)</u>	<u>473</u>	<u>3,277</u>	<u>16,010</u>	<u>3,276</u>	<u>1,010</u>	<u>216</u>	<u>15,2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其他	\$ -	<u>1,441</u>	<u>-</u>	<u>(1,441)</u>	<u>(1,391)</u>	<u>-</u>	<u>(5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4,290</u>	<u>106,6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135</u>	<u>8,33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 (預計) 12.81%</u>	<u>103年度 (實際) 14.1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認股權既得執行而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17,589千元及526,714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346	51,091
加：員工認股權執行	413	255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51,759	51,346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739	64,884
員工認股權	2,195	4,149
其他	78	78
	\$ 56,012	69,11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528千元(每股0.3元)，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無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5,605千元(每股0.3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市價回升及全數處分，因而迴轉至未分配盈餘為13,470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新增修訂)，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0,3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822千元，係以本公司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2元及2元)	\$ <u>62,111</u>	<u>102,693</u>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10,322	18,218
董監酬勞	\$ 1,822	3,215
	<u>\$ 12,144</u>	<u>21,433</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每股現金股利1.2元，計62,42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庫藏股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千股及1,325千股，取得成本分別計0千元及30,581千元，帳列權益減項。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325	-	1,325	- (註)

收回原因	103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310	-	985	1,325 (註)

註：係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因滿三年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予以註銷減少股本，分別註銷1,325千股及98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94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在存續期間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 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01.01.05	101.01.17	2~4年之服務	1,000	23.45	18.5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

民國一〇一年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7.9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8千元及834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式如下：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75%~41.36%
無風險利率	0.84%~1.02%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95	\$ 19.40	1,000	\$ 20.30
本期行使	(413)	19.40	(255)	20.30
本期沒收(失效數)	(15)	18.50	(50)	19.40
期末流通在外	<u>267</u>	18.50	<u>695</u>	19.4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50</u>		<u>19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413千股及255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8,003千元及5,177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1.04年及2.04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363	\$ 65,8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1,346	51,091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之影響	390	244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51,736</u>	<u>51,33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1</u>	<u>\$ 1.28</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363	\$ 65,8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736	51,335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35	35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或酬勞之影響	<u>673</u>	<u>481</u>
	<u>52,544</u>	<u>52,1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9</u>	<u>\$ 1.26</u>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25,212	469,494
其他收入	204	100
	<u>\$ 625,416</u>	<u>469,594</u>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5,27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696千元，係以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加計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5,403	10,3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127)	(2,118)
其他	<u>532</u>	<u>1,259</u>
	\$ 4,808	9,50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2,122千元及577,373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5%及44%，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放於某一信用狀況優良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48%及63%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34,426</u>	<u>(34,426)</u>	<u>(34,426)</u>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92	(27,492)	(27,492)	-
應付帳款	<u>13,109</u>	<u>(13,109)</u>	<u>(13,109)</u>	-
	\$ <u>40,601</u>	<u>(40,601)</u>	<u>(40,601)</u>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5,028	32.775	164,793	8,096	31.60	255,834
<u>金融負債</u>						
美 金	924	32.775	30,284	870	31.60	27,492

A.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各該集團企業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25千元及11,417千元。

B.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5,403	31.706	10,361	30.26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62千元及8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合併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說明。

(廿一)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u>105,218</u>	<u>85,596</u>
權益總額	\$ <u>765,173</u>	<u>766,630</u>
負債權益比率	<u>13.75%</u>	<u>11.1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36	16,114
退職後福利	331	344
股份基礎給付	105	275
	<hr/> <u>\$ 17,672</u>	<hr/> <u>16,733</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63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1	100,539	103,010	2,318	84,309	86,627
勞健保費用	229	6,553	6,782	197	5,867	6,064
退休金費用	116	4,025	4,141	103	3,576	3,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	2,747	2,880	97	2,198	2,295
折舊費用	13,909	3,886	17,795	13,783	4,990	18,773
攤銷費用	28,608	5,265	33,873	24,010	337	24,34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四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註)	0.39 %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69 %	(註)	0.69 %	
本公司	圓揚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3,600	8.33 %	(註)	8.33 %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2,000	2.58 %	(註)	2.58 %	
					17,004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Zywyn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Zywyn		-	-	15,663	255,143	-	-	-	-	15,663	255,143 (註)

註：係原始投資成本。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414	月結45天		5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25,030	月結45天		4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065	月結45天		1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	15,663	100.00%	253,879	10,234	(7,57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5,60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10,711千元及相關存貨、遞延所得稅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18,28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625,212	469,494
其他收入	204	100
	<u>\$ 625,416</u>	<u>469,594</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	\$ 276,162	185,891
香港	108,848	116,908
中國	108,135	83,841
日本	24,731	25,787
其他地區	<u>107,540</u>	<u>57,167</u>
	<u>\$ 625,416</u>	<u>469,59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4.12.31	103.12.31
台 灣	\$ 150,801	179,361
美 國	110,699	-
	\$ 261,500	179,361

註：非流動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投資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A客戶	104年度	103年度
	\$ 42,180	46,58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393

號

會員姓名：
(1) 吳惠蘭
(2) 魏興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〇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〇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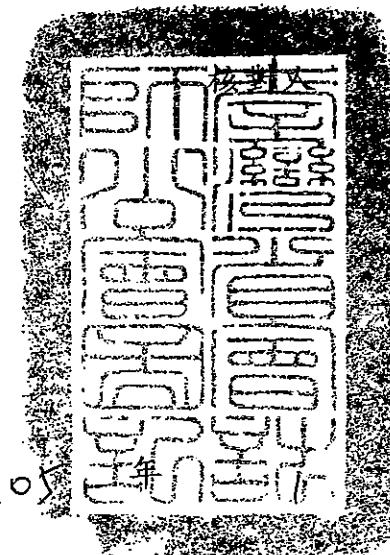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吳惠蘭	存會印鑑（一）	台省會計師公會印鑑
簽名式（二）	魏興海	存會印鑑（二）	台省會計師公會印鑑

理事長：



中華民國

(一〇五)

月

二〇 日